

# 心术不正想要“服务” 不断遭遇“桃花劫”

谢远远/文

阿力(化名)在平湖打工。2月下旬的一天,他在宿舍上网时无意中看到了一条“上门服务”的信息。点击链接后,一个桃色网页跳了出来,网页上的美女个个面容姣好,身材火爆。看着美女们的照片,阿力有些难以自持,于是便在该网页上填写了自己的个人信息。

很快,一个陌生电话打了过来,对方告知阿力需要添加微信号才能提供“服务”。阿力照做后,将中意的“小姐”照片发给了对方,并谈好了价格。

付完500元费用后,阿力又接到了一个男子的电话,电话里,对方让他再交5000元的人身安全保证金。阿力二话没说再次将钱汇了过去,并按照对方要求开好了房间,满怀期待地等着当晚的“桃色之旅”。可一个晚上过去了,阿力始终没见到“小姐”的踪影。

第二天,对方称因为某些原因小姐昨天无法前往酒店,可以给阿力办理退款,但是需要凑个整数才能退。2个多月的时间里,阿力前前后后给

对方汇去了10万元,可每当要求退款时,对方总是搪塞他,以各种理由推脱不还。直到此时,阿力才如梦初醒,报了警。

接到报警后,平湖公安局立即指令刑侦大队、独山港片区刑侦队、林埭派出所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,全力侦破此案。一个多月的连日侦查,办案民警先后辗转武汉、孝感、常德等地,通过资金流向分析、视频侦查等工作,成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匡某、管某,并掌握了两名犯罪嫌疑人的落脚点——湖北武汉。

6月9日,专案组见抓捕时机成熟,决定开展收网行动。当天上午,办案民警通过已掌握的信息,在犯罪嫌疑人租住小区的地下车库找到了匡某的车辆,通过5个多小时的蹲守,终于在当天下午将刚出电梯的两人成功抓获。

经审查,两人为夫妻关系,妻子管某主要负责前期诈骗工作,扮演“小姐”等角色引受害人上钩,丈夫匡某则负责后续的工作,忽悠受害人汇保证

金等。

据嫌疑人匡某交代,自己原先是开文体店的,但是生意越来越难做就将店转了出去,转手干起了诈骗。诈骗手法、剧本都是跟着网上学的。为了显得更加真实,他还特意找人做了网页,在各种色情网站上投放广告链接,等待“鱼儿”上钩,而网页上的美女都是虚构的,只不过是网上找的图片。

“这个活轻松,我们听说有人干这个赚了大钱,我也就想着试试。加上‘招嫖’比较敏感,受害人被骗后一般不会报案。”在审讯室,匡某吐露了“心声”。而阿力就是他的第一个大客户。在两人落网后,仍有电话陆续拨打进来……

从今年2月下旬从事网络招嫖诈骗起,匡某、管某通过电话、微信等社交工具实施诈骗,每起获利几百元至数万元不等,累积获利已超过10万余元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匡某、管某已被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

## 这家性保健店,无证经营还卖假药

“我看别的店也在卖,以为没事的。”近日,平湖一家性保健品店的女老板,因涉嫌生产、销售假药罪在法院受审时,这样为自己辩解。

张某今年48岁,因为身体不好,没什么文化,而且老公的工作也不好,就想着开家性保健店,也好赚点钱贴补家用。

不过张某开的这家店确是有“名堂”的:这家店并没有营业执照。店面很小,开在一个小弄堂里,没有店名,就在门口墙上挂着一个性保健的灯箱,天黑的时候就把灯打开,店门玻璃上还写着“男女保健”四个大字。

当民警搜查到这家店的时候,发现了诸如“增

大延时片”“虎王中药片”“奇力片”等性药16种共计356粒。后经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,这些药均属于未经批准而生产、进口的药品,属于假药。

说起卖假药的经过,张某说自己也没意识到这是要“出事”的。因为开店不久后就陆陆续续有许多顾客来买性药,再加上别的性保健店也都卖这种药,张某就动了心思。后来还真有人开着摩托上门来推销性药了。张阿姨寻思着,虽然是假药,但是送货上门,倒也方便。这便隔三差五进货来。

“从开店到被查,大约一年半的时间,估摸着总共进了2000元的货。进货10元或20元一盒

的都有,卖出去则翻倍,按粒单卖的话更贵些”,张某坦言道。

“不过,也不怎么好卖,被查到的那些假药都是之前进货卖不掉留下来的。”当问起销量的时候,张某低头想了想,说基本是赚不到钱的,今年三个月的销售额也就4000多元。

因张某明知是假药仍销售,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药罪,且销售时间较长,社会危害性大,不过鉴于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平湖法院依法判处其拘役5个月,并处罚金8000元。

游情天/文

## 假装谈对象 骗钱做传销

传销我们都知道,传销组织的会员,为了提高自己在组织中的级别,总是利用三寸不烂之舌,不断地骗自己的亲戚朋友交钱入会。那么骗完了自己的亲朋好友怎么办?有的老鼠会会员居然不择手段,诈骗他人的钱财再来做传销。

重庆人昌某手下的15个会员,就是这么干的。不过让他们没想到的是,发财梦没做成,反而因为诈骗他人财物,一个个都成了被告人。

当一个个被告人被法警带进桐乡法院第三法庭,他们年龄都在20岁到28岁之间。两年前,他们从全国各地赶到辽宁鞍山,加入了那里的传销组织。

“最上面是总经理,然后是网上经理、带网经理、上线经理,以及主任、主管、业务员。”被告人昌

某说,要加入这个传销组织,每人都要买一份所谓的化妆品,价格是2900块钱,但是自始至终,他们都没拿到过这个产品。28岁的昌某是重庆人,因为买了二十多件产品,一下子就升职成了上线经理。主要负责加入填单的工作,等他们填好单后,把这个钱交到网上经理那里。

升职了就有提成,因此想升职的人很多,但是要升职,要么自己多花钱买产品,要么拼命发展下线。随着传销被国家打击得越来越厉害,下线是越来越难发展了。于是他们就开始想其他办法了。

上层传授的方法,就是通过微信、QQ等加陌生人为好友,假装自己是单身女性,以找对象为名骗取人家的信任。一旦有人相信了,好戏就开始

上演了。被告人熊某就多次谎称,自己被后妈逼婚,嫁给比自己大二三十岁的人,自己不同意,要离开那个地方要受害人汇钱给自己逃离。除了逃婚要钱的理由,还有假装生病住院,或者要见面的路费。为了确保诈骗成功,团伙成员之间还相互配合,把假照片,假诊断证明发送给受害人,或者假扮医务人员冒名通电话,目的就是让受害人确信无疑。

从2015年到2016年间,被告人昌某和他手下的这些会员,先后从杨某等全国各地的十四名受害人那里,诈骗现金近15万元,均构成诈骗罪。主犯昌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三万元,其余各被告也得到了相应惩罚。

董法/文

## 5万多部手机异常,原来有内鬼

日前,嘉兴一通讯设备制造企业的员工邓某、谢某和深圳某网络科技公司员工刘某、陈某,因涉嫌替换手机预装软件意图牟利,被南湖区人民法院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起公诉。

去年9月的一天,嘉兴一家手机制造企业在例行检查中发现,当天生产的一批次手机出现异常。经工程人员分析判断,是手机系统软件出现了问题。企业马上进行排查,发现生产线上多台电脑里预装的某品牌手机升级软件被人替换。企业调取监控录像一看,替换软件的竟然是看起来工作态度认真、话不多的谢某。

谢某是该企业流水线上的一名作业员工,8月份才进入这家企业工作。入职后没多久就案

发,像是有备而来,顺着这条线,企业的另一名员工邓某也被揪了出来。经过调查,这个事情,是邓某、谢某和深圳一家专职APP推广的网络公司员工刘某、陈某内外勾结,一起进行的。

去年6月初,邓某告诉谢某,有一条赚钱的路子,推广手机软件可以赚钱,每一部手机里的推广软件被激活,就可以赚4.5元,如果合作,两人可以平分。一看有利可图,谢某决定和邓某合作,在8月份成功应聘进入这家企业。

谢某利用工人吃饭的间隙,用U盘把流水线电脑里的手机软件升级包拷贝下来,发给了邓某。邓某那边,经过刘某、陈某,把要推广的APP添加到该软件包中,再由邓某把更改过的软件包

发给谢某。

趁着生产线上的同事们去吃饭的时候,谢某又偷偷把添加了推广APP的软件替换掉了生产线电脑的软件。因为替换的软件名称没有变化,难以察觉,工人们进行流水作业时,带有推广APP的软件包就被安装到了企业生产的手机里。

经查,该企业受软件更改影响的手机多达56628部。预装软件被篡改,添加了非原装的APP,影响了手机的使用功能,一旦企业不能按时交货,将面临500万元的违约金,遭受重大损失。

南海/文